

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發展框架

(A) 推行時間表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或之前推出數碼聲音廣播，並在二零一三年或之前把數碼網絡擴展至覆蓋全港95%的地區。成功申請者須因應發展網絡及提供服務的目標作出承諾，並提交適當金額的履約保證金。

我們沒有計劃終止模擬廣播。政府會監察市場及科技發展，待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推出後，在合理時間內檢討有關情況。

(B) 技術制式

我們會採取科技中立的模式，讓廣播機構自行決定採用什麼技術制式。在規劃方面，我們注意到，現時使用頻帶 III 的頻譜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主要採用 Eureka 147 技術制式；如使用該制式，頻帶 III 內一條數碼頻道可容納七條音質媲美鐳射唱片的聲音頻道。如果採用更先進的 DAB+ 數碼聲音廣播技術，頻帶 III 內一條數碼頻道可容納多至十三條音質媲美鐳射唱片的聲音頻道。

(C) 頻譜編配和服務範圍

香港在頻帶 III 內共有四條數碼頻道(即作數碼傳輸的頻道)可供使用。我們會邀請有興趣者(包括現有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和新牌照申請人)申請共用其中一條數碼頻道(219.584 至 221.120 兆赫，亦稱為 11C 號頻道)的傳輸容量，以提供覆蓋全港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申請獲批者無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經考慮海外推行數碼聲音廣播的經驗和頻譜的價值，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發放頻帶 III 內一條 1.5 兆赫的數碼頻道作數碼聲音廣播之用(如採用目前通行的 Eureka 147 數碼聲音廣播技術，可容納七條音質媲美鐳射唱片的聲音頻道，覆蓋範圍遍及全港；如採用更先進的 DAB+ 數碼聲音廣播技術，則可容納多至十三條音質媲美鐳射唱片的聲音頻道)。如接獲的申請可取並有充分理據，政府可酌情決定發放超過一條數碼頻道。L 頻帶會予以保留。

申請人須在當局指明的期限前，提交投資及節目編排計劃。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節目類別不受規限。營辦商須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和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宣傳資料。

(D) 發牌安排

商營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營辦商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申領聲音廣播牌照，而該等服務須受《電訊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IV 部規管。任何牌照申請，不論是由新申請人或現有商營聲音廣播機構提出，一律會按《電訊條例》所載的發牌制度審批。現有廣播機構的申請如獲批准，該機構現有牌照可予相應修訂。新營辦商則會獲發新牌照。

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亦須受廣管局所頒布的相關電台業務守則和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技術指示所規限，情況一如現有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

(E) 使用山頂廣播站

廣播機構有需要共用現有山頂廣播站和有關設施(包括傳輸設備)，共用安排由有關機構商定。假如各機構未能達成協議，電訊管理局局長可介入和作出裁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零年二月